

107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專班甄試

【觀光管理系】

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址：【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12311-12314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da.kuas.edu.tw>
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http://ada.kuas.edu.tw)	107年4月23日(一)開始
網路報名日期	107年5月21日(一)上午9:00起至 107年5月30日(三)下午5:00止
繳費日期	107年5月21日(一)上午9:00起至 107年5月30日(三)晚上23:59止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含審查資料)日期	107年5月30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收件狀態及資格審查結果	107年5月22日(二)~107年6月4日(一)
第1階段書審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107年6月19日(二)
第1階段書審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107年6月20日(三)下午3:00前
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2階段面試名單	107年6月22日(五)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7年6月23日(六)~107年6月30日(六)
面試相關資訊公告	107年6月27日(三)
面試日期	107年6月30日(六)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7年7月9日(一)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年7月10日(二)下午3:00前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	107年7月13日(五)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7年7月16日(一)~107年7月20日(五)
備取生報到(驗證)	107年7月21日(六)~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本校總機(07)3814526。

※ 簡章及報名事宜、成績單寄發等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311~12314 招生業務組洽詢。

※ 正備取生報到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816~12817 進修推廣處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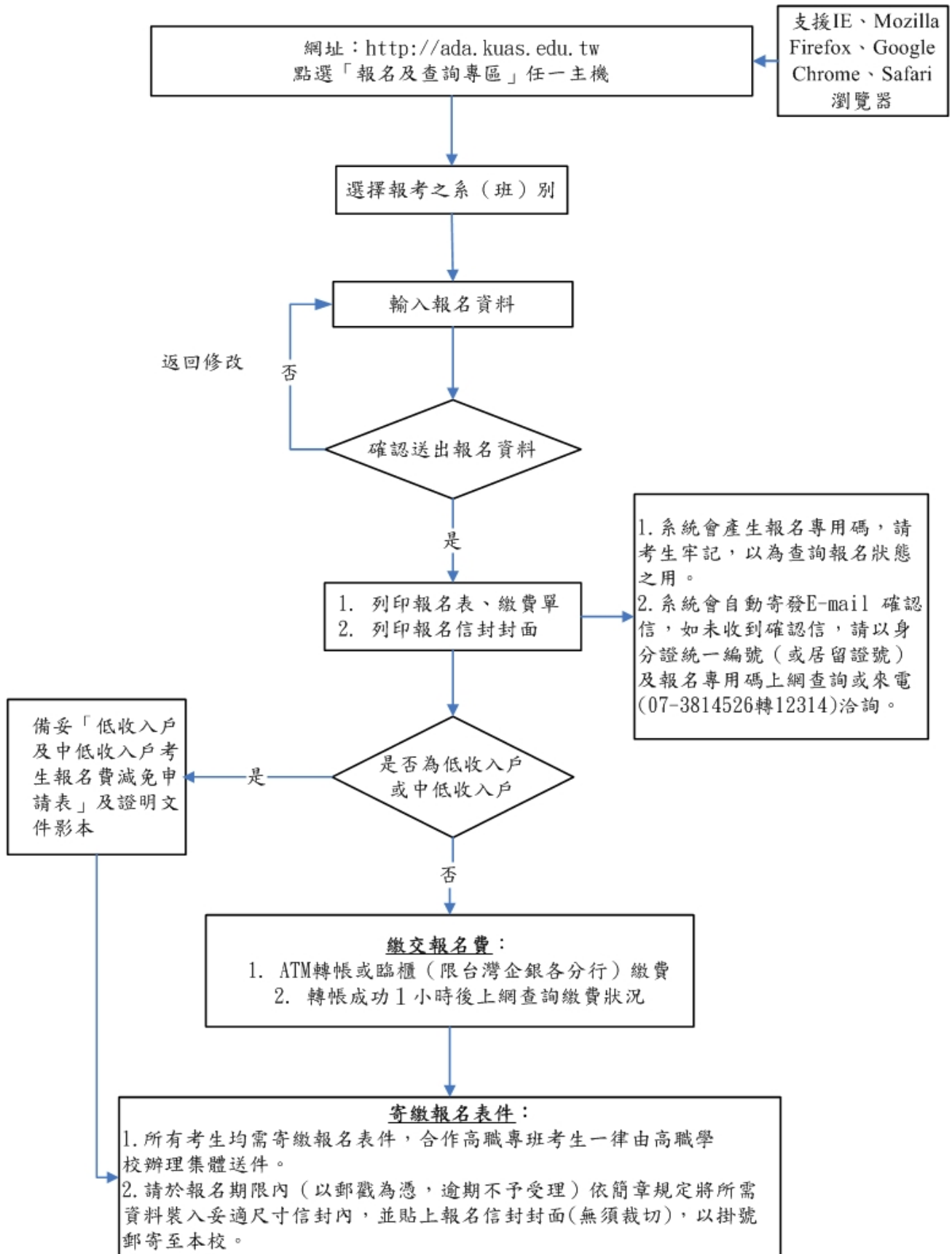
※ 課程問題：觀光管理系，請撥分機 17236 洽詢。

※ 住宿問題：請撥分機 12511 軍訓室洽詢。

※ 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12521~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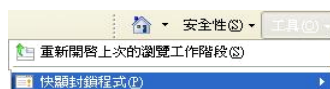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進修部→四技→四技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不慎報錯系(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 (三)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五、轉帳繳費：

-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之規定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班)別及名額	2
肆、報名日期	2
伍、報考注意事項	2
陸、甄試方式	3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4
捌、報名資格審查	6
玖、甄試程序	6
拾、成績核計	8
拾壹、總成績通知及公告	8
拾貳、總成績複查	8
拾參、錄取規定及錄取公告	8
拾肆、報到及驗證	9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9
拾陸、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觀光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5
附表一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7
附表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18
附表三 入學推薦函	19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表五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及核准書	21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貳、報名資格

- 一、凡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相關之科、組、學程者。

本簡章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職業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申請甄試入學。

- 二、大陸地區學歷：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三、本招生以招收與本校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其他非本產學合作計畫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四、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與本校觀光管理系簽訂「10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三信家商專班），另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學生進入三信家商專班後，須於就學二學年後，始得取得甄選資格。
2. 約定於合作廠商工作或實習5週(含)以上。
3. 推薦函兩封：攜手合作計畫廠商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三信家商老師推薦函一封。

參、招生系（班）別及名額

觀光管理系（三信家商專班）

班別	名額	學制	合作企業機構
觀光餐旅專班	50	進修部四技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 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1. 與本校觀光管理系簽訂「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信家商專班」之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的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2. 餘額補招方式：由三信家商專班學生甄選後，剩餘名額酌收其他非本產學合作計畫專班之學生。			

肆、報名日期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伍、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共同商議決定是否舉辦本項入學甄試。
- 二、本專班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即成為合辦企業正式員工或技術生或實習生（請參見附錄二：本校與合作廠商所簽訂之學生教育訓練契約），必須與合辦企業簽訂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遵照合辦企業之工作守則、安全守則以及管理規章，其契約內容須符合勞基法規定，詳細契約內容如附錄二。
- 四、本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等相關資訊，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無接收到上述訊息之 E-mail，請自行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http://ada.kuas.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提出異議。
- 五、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寄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七、觀光管理系其他報考規定：

1. 凡相關之餐旅管理（服務、技術）及觀光事業（事務）等相關科、組、學程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甄試。
2. 本專班學生不得轉班及轉系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學分證明。如因特殊因素需暫時休學，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復學後如尚有產學專班，得編入該專班低年級就讀，若原就讀科系之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達畢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本專班授課方式及地點：
 - (1) 授課方式：本專班學生須至合作企業機構實習一年，其他學期依課程規劃表開課，學生在校上課。
 - (2) 授課地點：本校觀光管理系（建工/燕巢校區）。

陸、甄試方式

- 一、本招生甄試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篩選，擇優參加第2階段面試。參加本甄試者，須於規定時間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二、本招生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區分為甲、乙二組分別採計，【甲組】為合作高職專班考生，【乙組】為其他非合作高職專班之相關類科考生，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生。
- 三、本招生甄選試務工作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合作高職學校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組成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辦理甄選試務。
- 四、甄試對象、項目及評分方式：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加權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進入第2階段 面試篩選方式	預計甄選參加第2階段面試人數：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兩組混合排名前80名者		
第2階段（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加權比例
	面試	100	50%

註：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總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加分5%；另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殘障等級區別總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加分3%（輕度）、4%（中度）及5%（重度）。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107年5月21日（一）至107年5月30日（三）。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四、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07年5月21日（一）上午9:00起至
107年5月30日（三）下午5:00止。

2.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點選「進修部→四技→四技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3.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5.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組）別。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750元整。

註：低收入戶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

2. 繳費日期：107年5月21日（一）起至107年5月30日（三）晚上23:59止。

3. 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

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 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規定，提供 107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則可減免報名費，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 截止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2. 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寄送至本校。合作高職專班考生一律由高職學校辦理集體送件，不受理個別報名。

3. 應繳文件：(考生應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考生報名資料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107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 報名表

A. 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 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但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4) 書面審查資料：
- A.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班級人數)，需由高職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若考生原就讀學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尚未納入核算者，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B. 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字以內)。
 - C. 師長及實習工作單位入學推薦函格式(如簡章附表三)各一封。
 - D. 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 E. 若家長領有殘障手冊者，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400元，餘額予以退還。
- (2) 本校收件後，將於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4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公告收件狀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捌、報名資格審查

本校於接獲考生報名資料袋後，即依據簡章所訂報名資格進行審查，如因表件不全、逾期報名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玖、甄試程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甄選小組辦理成績評分作業，考生不必到校，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甄選方式：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參加面試，如因成績相同，致使甄選結果人數大於預計面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面試之資格。未通過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篩選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之面試，亦不錄取。

2. 書審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本階段成績資訊於107年6月19日(二)以E-mail方式寄發成績資訊，並於網路上公告(網址：<http://ada.kuas.edu.tw>)。

(2)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3) 成績複查：考生對第1階段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單於107年6月20日(三)下午3時前，以傳真(07-3961284)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7-3814526轉12311-12314)。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預訂於107年6月22日(五)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2階段面試名單。

二、面試：

(一) 准考證下載列印：凡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請於107年6月23日至30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轉12311-12314)辦理更正並確認。

(二) 面試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07年6月30日(六)

2. 地點：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將於107年6月27日(三)在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kuas.edu.tw>)公告面試相關資訊(面試時程及地點)，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 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四) 請考生務必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缺考，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面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

拾、成績核計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考試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分別乘以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順序：依 1. 面試分數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拾壹、總成績通知及公告

預訂於 107 年 7 月 9 日（一）以 E-mail 方式寄發總成績資訊，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kuas.edu.tw>）公告。

拾貳、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簡章附表四）連同成績單，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二）下午 3 時前，以傳真（07-3961284）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7-3814526 轉 12311-12314）。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就各項登錄之成績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錄取規定及錄取公告

一、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若均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本校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二）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預訂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五）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ada.kuas.edu.tw>）公告，並同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及報到相關

規定。

拾肆、報到及驗證

- 一、本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到，請依本校寄發之「新生報到通知」規定辦理報到。
-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繳交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到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816~12817 進修推廣處洽詢。**
- 三、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6 日(一)~107 年 7 月 20 日(五)。
 - (二)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1 日(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遞補日期後，若仍有缺額時，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四、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需辦理報到時另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郵寄證明截止日為 107 年 8 月 24 日**郵戳為憑**)，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甄試錄取生一經報到，除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五)前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簡章附表五)外，不得再報考 107 學年度其他學校或本校相關之入學考試，違者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七、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八月中旬另行通知。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 一、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之進修部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6 學年度進修部大學部各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費用別	工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分學雜費/每時數	1,024	1,024	960	960

拾陸、附註

- 一、考生對本校甄試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訴書如簡章附表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tudent.kuas.edu.tw>）。
- 三、簡章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kuas.edu.tw>）訊息公告免費下載。
- 四、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五、本校日間部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英語文獎勵要點，進修學制不受此限。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

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_____(學生)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合作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

_____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或實習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 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
- 四、 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包括：薪資_____，上項津貼並應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 工作時間及排班：_____。乙方之例行排班，應避開甲方之上課時間，甲方應依乙方工作時間上班。
- 六、 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
- 七、 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八、 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九、 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十、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 長：楊慶煜

校 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系別		報考組別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賢</u>)</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p> <p>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報 考 系 別		組 別	
申請減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備 註	<p>*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以 107 年所開具為限。</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推薦函

報考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中等	差
專業知識與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表達能力				
團隊合作精神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傑出 優良 中等 差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其他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熟識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組別：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傳真(07-3961284)至本會，再來電
(07-3814526 轉 12311-12314)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因
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
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就讀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甄試錄取本校 四技 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7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

〈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經緯度：東經：120°40'，北緯：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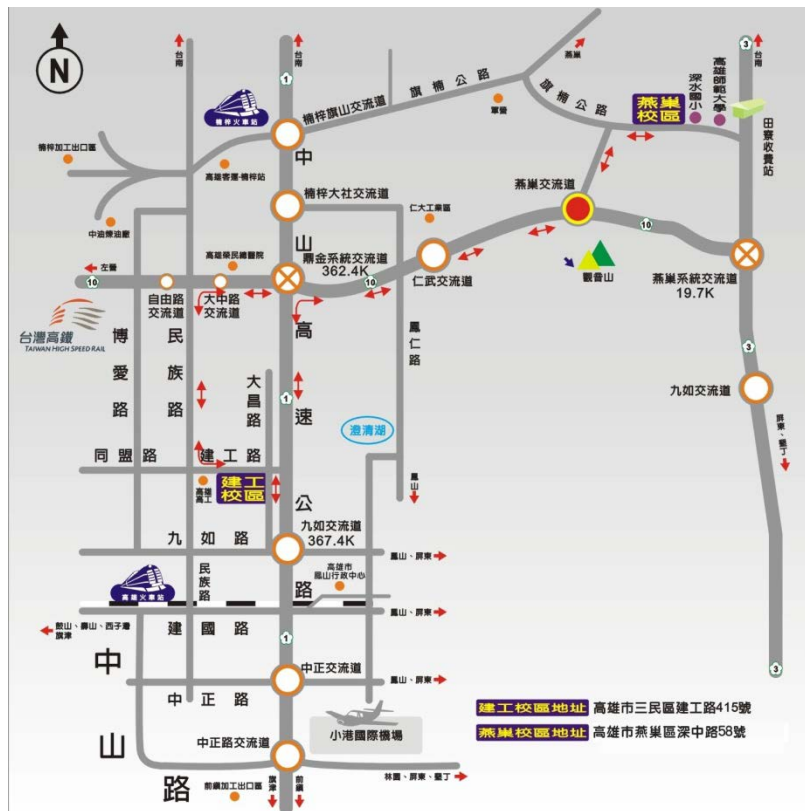
■ 電話：(07)3814526 轉 12311-12314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置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位置圖



〈建工校區〉交通路線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367.4K）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右轉）→接建工路。

路線四：高雄捷運後驛站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路線五：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路線六：搭乘台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6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3	（金獅湖站 → 鹽埕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7	（前鎮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7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81	（瑞豐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217	（合群社區 → 鳥松區公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0 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0 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紅 30	（忠誠路口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8 環西幹線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8008	（岡山站 → 高雄）	高雄高工
8009	（旗山北站高雄站→高雄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21	（鳳山站→彌陀國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41	（林園站→茄萣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49	（鳳山站→崗山頭）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燕巢校區〉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7	（加昌站→高師大）	竹崎(高應大燕巢校區)
E04 燕巢學園快線	（高鐵左營站→高師大）	高應大(燕巢校區)站
8023	（高雄站→旗山北站）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E10 小港燕巢城市快線	（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大校區）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停車：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